

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781破2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雷小平的申请于2025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南云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日前，向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448号鼎沣财富广场16楼湖南云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郑淇文，193736967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毕胜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津市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